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服〔2022〕1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22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实施细则(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科技评价体系，切实发挥政策的驱动与控制作用，规范我校横向科研项目的级别认定工作，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以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以学校或南通大学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为法人单位承接的非政府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的、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管理的研究类（如决策咨询、管理咨询）、技术类（如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制类项目（如研发制造及其形成的销售、校企联合共建研发平台）。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级别认定是指横向科研项目按到账经费额（不含仪器代办费、外拨协作费、销售额，下同）经过学校规定的认定程序确认后，可分别视同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及市厅级项目。

第三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申请级别认

定：

（一）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 6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90 万元、6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总经费达到 900 万元、450 万元、225 万元、135 万元、90 万元，可分别申请认定为一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或一个自然年度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总经费达到 300 万元、150 万元、75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可分别申请认定为一项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

（二）申请级别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须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任务、规范办理结项和结余经费结转手续。

（三）申请级别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由学校统筹用于促进学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自然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小于 200 万元，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10% 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5% 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提取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总经费小于 50 万元，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10% 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单项到账总经费达到或超

过 50 万元,按项目到账总经费的 5%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提取最高不超过 12.5 万元/项。专利转化及由政府发榜立项的“揭榜挂帅”类项目形成的横向科研项目不提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

第四条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应对横向科研项目研究过程和研究成果进行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地描述,分析与总结,是评价研究成果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的主要依据。其中附件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

2.项目结项审批表(委托单位须签署意见并盖章);

3.项目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对开展的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等进行综述),并须由委托单位盖章确认(报告样表见附件 1);

4.合同约定完成的项目成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状况的有效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成果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项目成果的查新报告、证明项目成果应用的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等)。

5.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条 评价重点

对于申请级别认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应从项目取得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合同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

期目标等方面进行评价认定。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调研报告、软件等成果的质量、价值或效益，在成果转化、服务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支撑产业发展、服务企业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和影响等。

第六条 相关规定

（一）横向科研项目仅适用项目负责人认定相应级别一次，不再根据项目任务分解，对项目组其它成员进行重复认定。项目组其他成员不适用相应等级纵向科研项目组成员排名计算方式。

（二）横向科研项目仅认定相应级别，科研业绩分计算等仍按横向科研项目相关政策执行。

（三）横向科研项目所认定的相应级别，只适用于个人在校内业绩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等方面同等对待，具体以学校各项政策规定为准。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个人提交申请。项目负责人填写《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审批表》（见附件 3），并将级别认定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二级单位。

（二）二级单位评价。二级单位组织召开院（室、中心）学术分委员会会议，根据级别认定评价重点进行答辩评议（答辩记

录表见附件4), 审核申请级别认定的项目材料, 并将审核认定情况在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二级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服务地方工作处。

(三) 学校组织认定。服务地方工作处组织专家择优确定项目认定级别, 必要时组织专家到横向科研项目委托方, 实地核查项目研究情况。服务地方工作处将认定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 出具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意见。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服务地方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学校以往相关规定如与本细则相抵触的, 一律以本细则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按国家政策和规定执行。

2022年1月1日前立项且满足通大服〔2020〕2号文件规定到账经费标准的横向科研项目仍可申请级别认定, 申报材料、评价重点、认定程序等要求按本文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执行。

- 附件: 1. 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技术)报告
2. 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诚信承诺书
3. 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审批表
4. 南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答辩记录表